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9/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 2015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71/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3/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家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2/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

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偉強議員。

(b) 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51號及第5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8.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3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3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預計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將需要在3月26日及27日繼續舉行。他進而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採取下列會議安排——

- (a) 因3月26日(星期四)早上已編排行政長官答問會及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立法會會議將於當日下午2時30分恢復，並大約於晚上8時暫停；及

(b) 會議將於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

(i) 若梁美芬議員有關"全面檢討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的議案程序在3月26日(星期四)會議暫停之前仍未開始，則會議將於方剛議員有關"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的影響"的議案程序處理完畢後休會；及

(ii) 若"全面檢討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的議案程序在3月26日(星期四)會議暫停之前已開始，則會議將於該項議案的程序處理完畢後休會。

11. 助理秘書長3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預計立法會於3月27日(星期五)休會待續前，最少可完成處理方剛議員的議案，因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列入議程而排於方議員議案之前的具立法效力項目，均屬預期爭議不大的項目。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5/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074/14-1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9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第20號法律公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第2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28號法律公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為研究上述3項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另一位議員已表明，他們有意在是次立

法會會議上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由於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若這兩名議員擬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當中任何一項沒有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兩項關於酒牌的附屬法例(即第20號及第21號法律公告)發言；在該情況下，他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只就《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否則，察悉該報告的議案會涵蓋全部3項附屬法例，而有關的議案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進行。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b) 質詢

(立法會CB(3)525/14-1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3月25日提交立法會。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6. 議員察悉，《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e) 議員議案

(i) 梁君彥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 《競爭(營業額)規例》；及

— 《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28/14-15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以研究上述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梁君彥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5年差餉(豁免)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38/14-15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以《2015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4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首次會議，審議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36號至第39號法律公告)。有關《競爭(營業額)規例》(第38號法律公告)第2條，即關乎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的條文，委員曾在商議期間就該條所採用字眼的範圍或定義提出關注，該等字眼包括"香港境內"、"日常活動"、"款額"、"銷售回贈"及"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項。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將會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在該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b)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CB(2)1072/14-15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約6個月的建議；據此，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將分別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及10月14日。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由於輪候名單上現時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批准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先行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分別至2015年6月底及7月中為止，然後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可隨之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3個月)。鑒於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可望在6個月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若認為情況合適，另一做法是，亦可考慮批准一次過延長約6個月的建議，將工作期延長至本年度會期結束的時間左右，並於2015年10月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進一步解釋，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批准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先行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至本年

6月底及7月中，由於屆時臨近暑期休會，輪候名單上首兩個小組委員會未必能夠即時展開工作。另一個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容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一次過延長約6個月，以便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9月底／10月中騰空其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於下年度會期開始時展開工作。

24. 議員同意批准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一次過延長約6個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73/14-1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3月19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8日